

附件一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

競賽時間表

職種：土木與建築

	報到時間	測驗時間	備註
學 科 (筆試)	08：20 ┆ 08：40	08：50 ┆ 09：30	(1) 08：40 集合點名、抽籤編號 (2)測驗地點：埔里高工建築科 4F
休 息	09：30-09：40		
術 科 (木工)	09：40 ┆ 09：50	10：00 ┆ 12：00	測驗地點： 埔里國中誠正樓 2 樓工藝教室
術 科 (製圖與視圖)	09：40 ┆ 09：50	10：00 ┆ 12：00	測驗地點：埔里高工建築科 4F
休 息	午餐		地點： 埔里高工建築科 4F (製圖與視圖) 誠正樓 2 樓家政教室(木工)
評分	13：00 ┆ 17：00		地點： 埔里高工建築科 3F (製圖與視圖) 誠正樓 2 樓家政教室(木工)

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

土木與建築職群 競賽規則及大會提供器材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

08:20~08:40 報到

08:50~09:30 學科測驗

10:00~12:00 術科測驗【埔里高工(製圖與視圖)、埔里國中(木工)】

二、競賽地點：埔里高工(製圖與視圖)、埔里國中(木工)

三、競賽時間：

	報到時間	測驗時間	備註
學 科 (筆試)	08:20 ┆ 08:40	08:50 ┆ 09:30	(1) 08:40 集合點名、抽籤編號 (2)測驗地點：埔里高工建築科 4F
休 息	09:30-09:40		
術 科 (木工)	09:40 ┆ 09:50	10:00 ┆ 12:00	測驗地點： 埔里國中誠正樓 2 樓工藝教室
術 科 (製圖與視圖)	09:40 ┆ 09:50	10:00 ┆ 12:00	測驗地點：埔里高工建築科 4F
休 息	午餐		地點： 埔里高工建築科 4F (製圖與視圖) 誠正樓 2 樓家政教室(木工)
評分	13:00 ┆ 17:00		地點： 埔里高工建築科 3F (製圖與視圖) 誠正樓 2 樓家政教室(木工)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學科：**20%**，**40** 分鐘(是非題 **10** 題、選擇題 **40** 題)。

(二)術科：**80%**，**120**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(一)學科：木工及視圖與製圖基本常識

(以是非題與選擇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 **20%**)。

(二)術科：如術科測驗試題(採實際操作，佔競賽總成績 **80%**)。

六、術科評分標準：

(一)木工(自辦班)：

	項目	百分比
木工	1. 裁鋸尺寸正確度	21%
	2. 鑽孔正確度	28%
	3. 螺釘密合度	28%
	4. 整體平整度	10%
	5. 美觀(磨砂)	13%
	6. 損料每支木料	-5%
	7. 損料每支螺絲釘	-3%

(二)木工(合作班)：

	項目	百分比
木工	1. 尺寸精度	26%
	2. 內部樁接	28%
	3. 外部接合密度	28%
	4. 組合精度	8%
	5. 表面整潔	10%
	6. 損料每支木料	-5%

(三)視圖與製圖

1. 應試者，請自行攜帶手繪圖所需之一切器具，並於主辦單位用印過圖紙上，依題目說明繪製之內容。
2. 應試者製圖時，請依最新公佈之中國國家標準(CNS)規定繪製。
3. 本次術科競賽題庫包含：題組一、題組二(內容請詳參附件)。

	項目及評分內容		配分	評量 扣分	合計 得分
試 題	圖面內容		60		
	線條 字體	1. 線條表現	10		
		2. 字體美觀	10		
	綜合 評審	1. 圖框完整	5		
		2. 圖面潔淨	5		
		3. 圖面配置	10		

七、學科成績、術科成績與名次成績說明

(一) 學科成績：

學科成績占總成績 **20%**。

(二) 術科成績：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**80%**。

(三) 名次成績：

以學科、術科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決定其名次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，以下名次不列。

八、競賽規則

(一) 學科及術科部分，超過測驗及比賽時間仍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二) 術科部分，於比賽結束鐘聲響起前，將作品放置於各組別指定之作品台，方為完成作品。 未於時間內放置在作品台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三) 遲到者，於測驗時間開始 **15** 分鐘後不得再入場。開始一小時後，始可舉手表示，要求提早離場。

(四) 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中，必須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。

(五) 比賽時參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(手機、呼叫器無線對講…)或隨身掌上型設備(**PDA**、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器、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器…)或任何型式之穿戴式裝置攜進試場。

(六) 參賽者的校名、姓名等資料不得表示於作品上。

(七) 參加競賽學生在比中不得離開座位，如經監場人員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，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計算。

(八) 其他未規定的事項，於當日競賽前說明。

九、競賽設備：

(一)「木工」部分主辦學校提供設備與器材

材 料 名 稱	規 格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鑽 床		台		公用
工 作 臺		台	1	每位選手
磨 砂 紙	100	張	1	每位選手
磨 砂 紙	180	張	1	每位選手
桌上型線鋸機		台	1	每位選手
十 字 起 子		把	1	每位選手
角 尺		把	1	每位選手
鐵 尺	30cm	支	1	每位選手

(二)「視圖與製圖」部分主辦學校提供設備與器材

材 料 名 稱	規 格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圖 桌		組	1	

(三)「木工」部分選手自備器材

材 料 名 稱	規 格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圓 規		支	1	共同
筆		支	1	共同
細鋸		支	不限	(合作班)
劃線工具			不限	(合作班)
平鉋			不限	(合作班)
鑿刀			不限	(合作班)
鐵鎚		支	1	(合作班)
竹筷子		雙	1	(合作班)
手提電動工具			不限	(合作班) 共用
F 或 C 型夾			不限	(合作班) 共用
治具			不限	(合作班) 共用
安全眼鏡		付	1	(合作班)
口罩		付	1	(合作班)

(四)「視圖與製圖」部分選手自備器材

材 料 名 稱	規 格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圓 規		支	1	
筆		支	不限	
三角板		組	不限	
橡皮擦		支	1	

埔里高工聯絡人：彭冠鈞主任 聯絡電話：**049-2982225** 轉 **541**、**542**